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道路运输企业：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2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新修订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按照省厅的工作部署，2025年起我市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将

按新修订的内容组织考核。各道路运输企业应加强对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学习和培训，切实提升企业“两类人员”的安全素质。

二、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由属地安全考核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考核，并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内考核合格。

（二）“两类人员”参加考核时，应根据企业经营范围及岗位职责选择相应业务领域，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业务领域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道路运输企业经营2个以上业务领域的，其“两类人员”考核可同场次加试。“两类人员”业务领域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重新申请考核，或申请加试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试题。通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考核的，视同通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考核。同一人担任两家及以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同业务类型只需考核一次。

（三）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合格证明作废。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后，可继续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考核。

1.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本人或所属企业受

到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所属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四）2025年1月1日起，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的，应符合不存在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且完成安全生产再培训规定学时的要求。

三、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参加安全考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未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4日